复審人 蔄銘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6439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,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643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 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心臟疾病及新冠肺炎自主居家隔離而 未報到,並非惡意不服從檢察官及觀護人之命令云云,爰提起復 審。

理由

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30 日基檢貞生 109 毒執護 107 字第 1119022133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15 日基檢貞生 109 毒執護 107 字第 1119032174 號函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報到、接受尿液採驗或與心理師晤談共 7 次(109 年 9 月 2 日、110 年 1 月 25 日、111 年 4 月 25 日未報到; 110 年 3 月 2 日、111 年 1 月 11 日、6 月 20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;111 年 7 月 18 日未與心理師晤談),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,前開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心臟疾病及新冠肺炎自主居家隔離而未報到,並非惡意不服從檢察官及觀護人之命令」等情,經查復審書所附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期,均非觀護人指定報到之日期,尚難證明因病而無法報到;另未提供因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而經通知居家隔離之具體事證,經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3300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能補正,所訴均不足採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